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40296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4hmln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843Y5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建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长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海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丹丹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BH001052	张丹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瑞	全本	BH001214	李瑞
张丹丹	审核	BH001052	张丹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丹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信用编号 BH0010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丹丹（信用编号 BH001052）、李瑞（信用编号 BH00121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丹丹

证件号码：4104231985020240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54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780903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煜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技术咨询, 环保技术推广, 环保管家服务, 竣工环保验收服务, 污染场地调查,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东1单元17层西户1704号房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9-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10472-04-01-2695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海彦	联系方式	13938576333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3度 9分 59.632秒，33度 46分 17.86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9-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以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可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53.88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8.54%，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小秦岭、崤山、熊耳山、伏牛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零星分布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黄河干流沿线、淮河干流沿线、豫北平原和黄淮平原，总体分布格局为“三屏多点”。从北向南包括太行山区生态屏障、秦岭东部山区生态屏障、桐柏-大别山区生态屏障。按照空间分布格局，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环境敏感性，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分为 3 大类，分别为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城区）涉及到白龟山水库水源保护地，本项目选址位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项目距离白龟山水库湖滨路的直线距离约为 260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医院项目，运行过程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项目物耗及能耗水平相对较低，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 2020 年度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平顶山市在提高优良天数数量的同时，优良天数的质量也大幅提升。2020 年“优”天 36 天，同比增加 14 天，增幅 63.6%；“良”天 228 天，同比增加 63 天，增幅 38.2%；污染天数显著减少，其中：轻中度污染天数 94 天，同比减少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64 天，降幅 40.5%；重度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减少 12 天，降幅 60%，且全年无严重污染天。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后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根据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对湛河（湛河西斜桥断面）2020 年全年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湛河西斜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医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长安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湛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包含在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 ZH41040220003 中，其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	---

表 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及 编码	乡 镇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新华区 大气重 点单 ZH4104 0220003	渑阳 镇、焦 店镇、 新新 街、矿 工路、 西市 场、香 山和青 石山等 办事处	大气 环境 重点 管控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为卫生行业医院类建设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中第 5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410472-04-01-269556，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运行后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

	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13.85km，即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规划要求。 3、与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省政府决定调整和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
--	---

	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彭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在白龟山水库的北侧，项目距离白龟山水库湖滨路的直线距离约为 260m，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4、项目与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 号）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	--

.....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比照省模式，市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年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年底前，全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

.....

平顶山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18.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

25.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水环境监管。持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相关医疗污水消毒杀菌措施，确保稳

	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扬尘综合治理要求进行，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废水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消毒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废水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符合平顶山2021年大气、水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大厦裙楼（共四层），占地面积 455m²，总建筑面积为 1678.65m²。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侧为长安大道，北侧为西太平小区，西侧隔路为一品澜山，东侧为中国银行和蓝湾国际公寓。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医院主要诊疗项目包括内科、外科、急诊、妇产科、医学检验科、放射科等。医院共设置 20 张床位，每天门诊量约为 30 人次，医院建成后为一家一级综合性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九项“卫生 84”类别中的第 108 小项“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该类别中“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床位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住院床位 20 张床位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应填写登记表。本项目建成后床位 20 张，属“其他”类，故环境影响评价应以环境影响报告表形式完成。 医院放射设备应按国家及有关部分相关规定布置运行，X 光机检验室及周边环境散漏射线检验数据中各监测点应符合《国家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的规定；放射性仪器设备按照要求需另请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本报告不再对其影响进行评价。
------	--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为医疗区域；辅助工程为办公区；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均依托租赁房屋内现有设施；环保工程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设施、医疗废水处理站及医疗垃圾暂存间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区	3F，建筑面积 1312m ²	1 楼—3 楼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 375m ²	4 楼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接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院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
	供暖系统	由中央空调系统供给	/
	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双回路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经埋地收集管道将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院区设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10m ³ /d，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
	固废	一般固废	院区放置分类垃圾桶若干
		医疗垃圾	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5m ²
	噪声	设备噪声	主要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3、建筑平面布局

本项目建筑平面布局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建筑平面布局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功能分布		
1	1F	主要设门诊、急诊、药房、导诊、收费、心电、B 超等		
2	2F	主要设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治疗室		
3	3F	主要设病房、处置室、医生值班室、护士站		
4	4F	办公区		

4、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清单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00 速	1	检验
2	全自动发光分析仪	200 速	1	
3	血凝分析仪	100 速	1	
4	尿沉渣自动分析仪	50 速	1	
5	尿干化学分析仪	/	1	
6	全自动血培养仪	/	1	
7	离心机	4000 转	2	
8	高速离心机	/	1	
9	自动血球分析仪	/	1	
10	显微镜	/	1	
11	恒温培养箱	/	1	
12	大便分析仪	/	1	
13	生物安全柜	/	1	
14	冰箱	/	1	
15	冰冻切片机	Leica 1860	1	
16	真空组织脱水机	/	1	
17	生物组织包埋机	/	1	
18	转轮切片机	LeicaRM2125	1	
19	液基细胞制片机	/	1	
20	HPV 检测仪	/	1	
21	离心机	/	1	
22	全自动免疫组化机	/	1	
23	CT 机	128 排	1	放射
24	彩超机（B 超）	/	1	彩超室

25	心电图机	高端 18 道	2	心电图室
26	移动 DRX 光机	/	1	病房
27	呼吸机	/	5	手术室
28	急救呼吸机	/	1	
29	电动负压吸引器	/	5	
30	制氧设备	/	2	
31	高压灭菌器	/	1	洗消间
32	低温等离子消毒机	/	1	

5、化验室材料

院区化验室所有检测、鉴定、分析工作均直接购进成套的试剂盒，试剂盒内配有分析和测定所需的全部试剂。化验室不需要自制检验试剂。试剂盒内药品主要成分包括生物酶、有机物和缓冲液等，不含氰化物和重金属；血样化验采用的溶血剂为无氰试剂，主要成分为季铵盐类表面活性剂。

由于化验室直接采用试剂盒，故常备的试剂、药品很少，主要为消毒用的酒精、稀释用的双蒸水以及生理盐水等，无有毒有害物质。

化验室使用后的废试剂以及处理后的废样液以及第一次洗瓶水不倾倒入下水道，而是收集后由专门的容器存放，作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水平衡分析

（1）供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该区域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建设条件良好，可以满足项目对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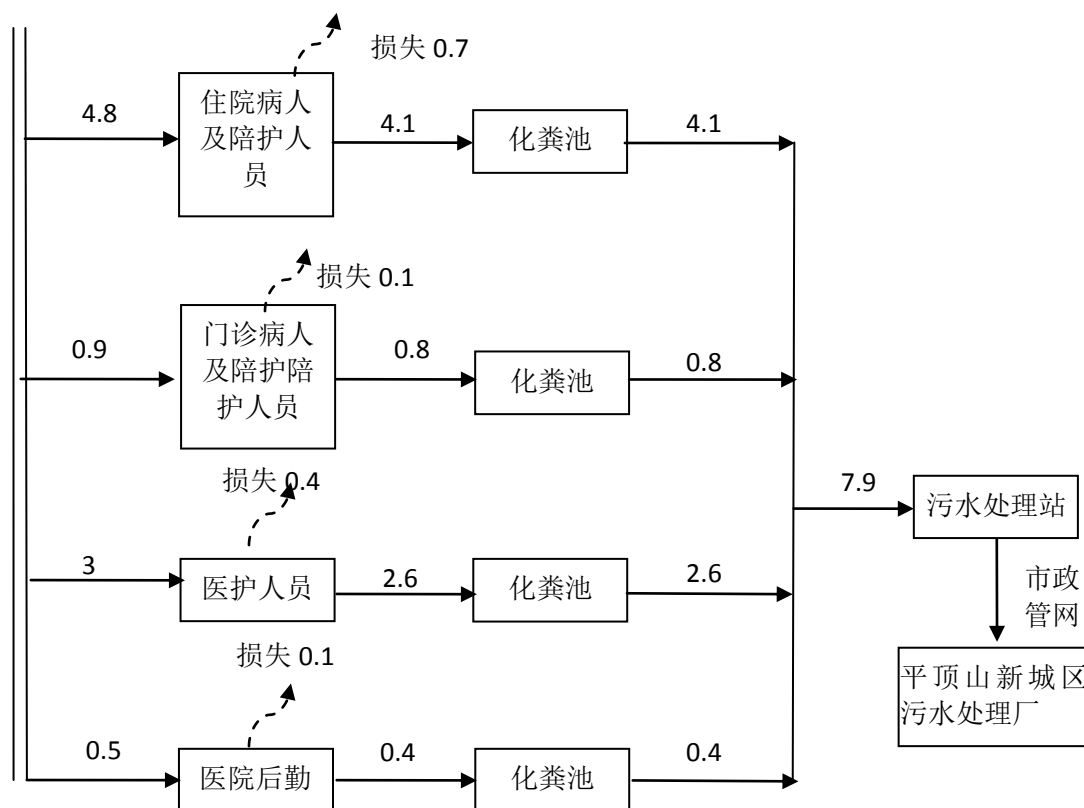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门诊患者及陪护人员、医护人员、医院后勤职工等。

①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病床 20 张，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病床用水定额按 200L/床·日计算，同时每床按照 1 个陪护计算，陪护人员用水按定额 40L/人·日计算，则用水量为 4.8t/d，1752t/a。

	②门诊患者及陪护人员用水 项目建成后设计门诊接待能力为 30 人次/天，每个病人按 1 名家属陪同，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诊部病人每人用水定额为 10~15L/人·次，本次评价取 15L/人·次，则门诊用水为 0.9t/d，328.5t/a。 ③医护人员用水（包括手术室、中心供应、检验化验等医院常规用水） 项目建成后，医护人员为 15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护人员用水定额为 150~250L/人·班，本次环评取 200L/人·班，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3t/d，1095t/a。 ④医院后勤职工用水 本项目营运后后勤职工为 5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后勤职工用水定额为 80~100L/人·班，本次环评取 100L/人·班，医院后勤职工用水量为 0.5t/d，182.5t/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住院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产生的废水、医院后勤职工产生的废水。 ①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住院、门诊、医护人员用水）量为 8.7t/d，3175.5t/a。医疗废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6%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7.5t/d，2730.9t/a。 ②医院后勤职工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后勤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t/d，182.5t/a，生活废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6%计，则后勤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t/d，157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	---

新鲜水：9.2



备注：图中措施只代表处理方法，不代表设施数量。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医护人员 15 人，后勤工作人员 5 人，全天 24h 接诊，门诊量 30 人次/d，年工作 365 天。医院不设置职工食堂。

8、医院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1）选址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大厦裙楼（共四层），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对闲置商业用房做必要改造可用于医疗机构。根据市场

	调研，本项目所在地医疗卫生条件不足，所租赁房屋的用地性质为综合商业用地，符合政策要求，且周边邻长安大道，交通便利，周边城市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可行。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入口位于医院 1 层南侧，紧邻长安大道，主要为患者就医、医护人员及急诊的通道；次入口位于医院楼西侧，主要用于医疗用品、医疗废物的转移通道，以确保洁污、医患等流线组织清晰，避免院内感染风险。 医院内部各科室布局合理，基本功能明确、齐全，基础设施完善，建筑物朝向、采光通风等条件便利，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相关总平面布置要求，医院总平面布置合理。
--	---

本项目为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本项目租赁 4 层房屋进行医院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房屋改造及污水处理站建设，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结束。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营运期。

1、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患者提供就医治病服务，患者通过挂号后由相应科室门诊医生进行接诊，接诊后进行常规问询及常规检查，以确定患者病况，并根据病情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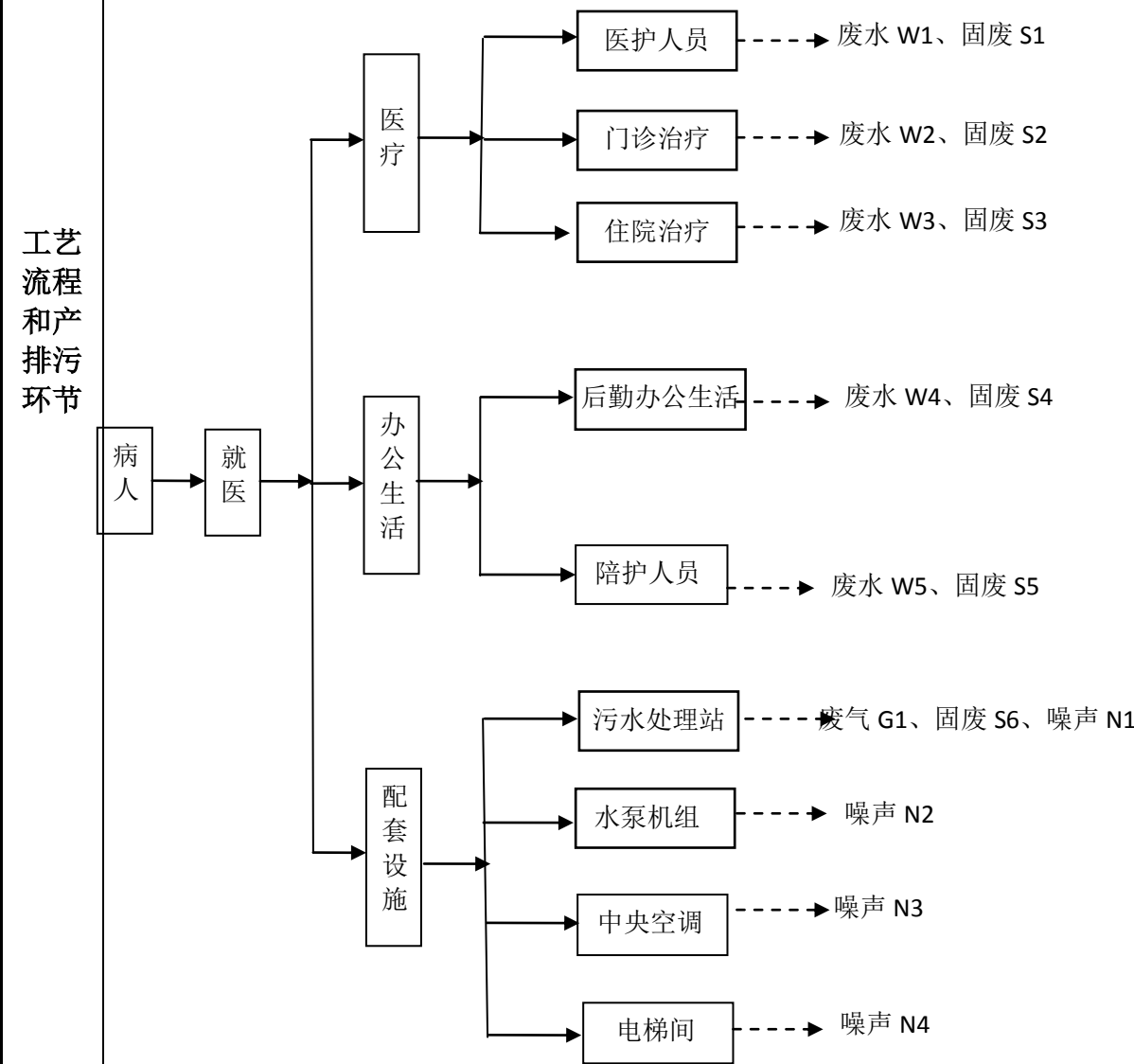


图 2 诊疗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的产污环节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配套设施	G1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废水	医疗服务	W1 医护人员	含病原体、COD 废水
			W2 门诊治疗	含病原体、COD 废水
			W3 住院治疗	含病原体、COD 废水
		办公生活	W4 后勤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W5 陪护人员	生活废水
	固废	医疗服务	S1 医护人员（包含检验、化验、手术室等用水）	医疗废物
			S2 门诊治疗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S3 住院治疗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6 陪护人员	生活垃圾
		配套服务	S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噪声	配套服务	N1 污水处理站	噪声
N2 各类泵机			噪声	
N3 中央空调			噪声	
N4 电梯间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所租赁房屋为沿街商业用房，入驻之前为闲置待租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平顶山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气环境的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平顶山市大气环境状况显著改善，八项指标实现“七降一增”，PM₁₀、PM_{2.5}、优良天均达到历史最优值。PM₁₀、PM_{2.5} 累计浓度实现历史同期最低，分别为 82、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8%、13.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8%；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8%；臭氧 8 小时（O₃-8h-90per）浓度 1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5%；年综合指数 4.93，同比下降 13.1%；优良天数达到历史新高，全年累计 264 天，同比增加 77 天，同比上升 20.9%，优良天数改善率、净增加天数均居全国第 1 位，是我市单项指标首次排名全国第一。为此，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两次在全省通报表扬，两次专程向市委、市政府发贺信祝贺。因改善成效明显，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双向推荐我市为国务院督查激励对象。 在提高优良天数数量的同时，市优良天数的质量也大幅提升。2020 年，市“优”天 36 天，同比增加 14 天，增幅 63.6%；“良”天 228 天，同比增加 63 天，增幅 38.2%；污染天数显著减少，其中：轻中度污染天数 94 天，同比减少 64 天，降幅 40.5%；重度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减少 12 天，降幅 60%，且全年无严重污染天。” 2、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院医疗废水，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安
----------------------	--

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经调查，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湛河，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 2020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湛河西斜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 地表水现状检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湛河	湛河西斜桥	pH	7.90	6~9	0.455	0	0	达标
		溶解氧	9.30	5	0.002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3	6	0.55	0	0	达标
		COD	13	20	0.65	0	0	达标
		BOD	2.2	4	0.55	0	0	达标
		氨氮	0.32	1.0	0.32	0	0	达标
		总磷	0.13	0.2	0.65	0	0	达标
		氟化物	0.52	1.0	0.52	0	0	达标
		LAS	0.069	0.2	0.345	0	0	达标
		铜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锌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04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0.1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4	0.2	0.02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04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砷	0.0013	0.05	0.026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2	0	0	达标
		硒	0.0002	0.01	0.02	0	0	达标
		铅	0.0005	0.05	0.01	0	0	达标
		镉	0.00005	0.005	0.01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1.3×10 ³	10000	0.13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湛河西斜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可满足《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医院场界及敏感点的检测数据，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昼/夜）	是否达标
北院界	2021.10.14	53	42	55/45	达标
西院界		52	41	55/45	达标
南院界		52	42	55/45	达标
蓝湾国际公寓		53	41	55/45	达标
西太平		51	42	55/45	达标
一品澜山		51	42	55/45	达标
北院界	2021.10.15	52	43	55/45	达标
西院界		53	42	55/45	达标
南院界		51	41	55/45	达标
蓝湾国际公寓		52	42	55/45	达标
西太平		52	43	55/45	达标
一品澜山		52	41	55/45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医院场界外 260m 为白龟山水库自然保护区，但不在其一级、二级保护单元内；用地边界 500m 范围内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紧邻的蓝湾国际公寓，西侧一品澜山，北侧西太平小区、西太平幼儿园、和谐家园及平顶山市一中分校，东侧西湖印象，东北侧平顶山学院及其家属院，西北侧水岸豪庭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场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紧邻的蓝湾国际公寓，西侧 42m 处一品澜山，北侧 40m 处西太平小区；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

标如下表：

表 8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向	与本项目距离
	X	Y					
环境空气							
1	113.167028	33.771696	蓝湾国际公寓	300 人	二类区	东侧	紧邻
2	113.166588	33.772523	一品澜山	690 人	二类区	西侧	42m
3	113.165140	33.772083	西太平小区	1200 人	二类区	北侧	40m
4	113.165601	33.772448	西太平幼儿园	80 人	二类区	北侧	82m
5	113.168594	33.771171	西湖印象	800 人	二类区	东侧	140m
6	113.169603	33.773724	平顶山学院	2200 人	二类区	东北	290m
7	113.169699	33.773145	平顶山学院家属院（建设中）	/	二类区	东北	260m
8	113.167833	33.773982	和谐家园	650 人	二类区	北	200m
9	113.166373	33.774572	平顶山市一中分校	1500 人	二类区	北	200m
10	113.164625	33.774701	水岸豪庭	900 人	二类区	西北	330m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1	蓝湾国际公寓	东侧	紧邻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2	一品澜山	西侧	42m	/			
3	西太平小区	北侧	40m	/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	白龟山水库	南侧	260m	饮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 NH_3、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其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mg/m^3)
	H_2S	0.06
	NH_3	1.5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0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2	pH
	3	化学需氧量 COD（mg/L）
	4	生化需氧量 BOD_5 （mg/L）
	5	悬浮物 SS（mg/L）
	6	氨氮（mg/L）
	7	动植物油（mg/L）
	8	石油类（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色度/（稀释倍数）
	11	挥发酚（mg/L）
3、噪声 营运期医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table><tr><td colspan="2">表 11</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 colspan="2">单位: dB (A)</td></tr><tr><td>类别</td><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r><tr><td>1 类</td><td colspan="2">55</td><td colspan="2">45</td></tr></table>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的规定。 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的规定。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如下表：																					
<table><tr><td colspan="2">表 12</td><td colspan="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td></tr><tr><td>医疗机构类别</td><td>粪大肠菌群数 (MPN/g)</td><td>肠道致病菌</td><td>肠道病毒</td><td>结核杆菌</td><td>蛔虫卵死亡率 (%)</td></tr><tr><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td><td>≤100</td><td>—</td><td>—</td><td>—</td><td>>95</td></tr></table>					表 12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表 12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当前总量控制因子和项目特点，本项目对废水污染物 COD、NH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院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2887.9t/a，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长安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 COD 出水指标≤50mg/L，NH₃-N 出水指标≤5mg/L。根据设计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核算总量为 COD：0.14t/a，NH3-N：0.0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租赁蓝湾国际公寓裙楼 1-4F 用做医院建设，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到土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建设及医院室内改造及设备安装，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期噪声、固体废物、生活污水、装修粉尘及施工扬尘。 1、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为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4]83号）及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管理规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建筑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②建筑施工现场四周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③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
---	--

	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并悬挂标示标牌。 ⑤施工现场在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前,应对可能造成的扬尘污染程度进行判定,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不能有效控制扬尘的,应当对拟作业的土方事先采取增加土方湿度等处理措施,以有效减少扬尘污染。现场堆置需要回填使用的土方应进行表面固化和覆盖。 ⑥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⑦建筑施工现场建筑施工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 (2) 房屋改造废气 ①采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 ②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的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带来的废气排放。 ③装修结束后,室内空气应进行监测、治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投入使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装修结束即停止,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	---

	本项目系租赁沿街商业房屋进行建设生产活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为降低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临时沉淀池 1 座，用于收集施工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不同的施工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峰值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05dB（A）。 (1)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严禁施工。 (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在建筑物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3) 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慢行，并禁止各种车辆在施工场地鸣笛。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
--	--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源房屋装修，主要是无机类物质，产生量较小。根据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铁、钢等）应收集送到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3）施工弃土

弃土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施工，产生弃土用于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减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弃土临时堆放过程中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且堆土高度不低高于围挡高度，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营运后没有锅炉、食堂，无锅炉废气、油烟等大气污染物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逸散出来的恶臭气体。

(2) 污染物种类及产生情况

恶臭是大气、水、固体废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出来的化学物质，主要污染物种类有氨、硫化氢等。参考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 可产生 0.0031g 的氨、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BOD 的去除量为 0.25t/a，则氨产生量为 0.78kg/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3kg/a。

(3) 污染物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可知，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件表 13。

表 13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本项目对所有构筑物加盖板密封、收集，并且定期喷洒除臭剂，将恶臭废气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配套风机风量 2000m³/h，减小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对同类型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调研，该装置对 H₂S、NH₃ 的处理效率在 80%以上，处理效果较好。恶臭气体收集情况按照 80%计，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	NH ₃	0.00007	0.62	0.000014	0.12	收集装置（收集效率 80%）+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m ³ /h，去除效率为 80%
	H ₂ S	0.000003	0.024	0.0000006	0.0048	
	NH ₃	0.000018	0.16	0.000018	0.16	喷洒除臭剂和加盖密闭
	H ₂ S	0.0000007	0.006	0.0000007	0.006	
合计	NH ₃	0.000088	0.78	0.000032	0.28	/
	H ₂ S	0.0000037	0.03	0.0000013	0.01	

(5) 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见表 15。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排放量
1	NH ₃	1.5mg/m ³	0.000032 kg/h	0.00028 t/a
2	H ₂ S	0.06mg/m ³	0.0000013 kg/h	0.00001t/a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所有构筑物加盖板密封、收集，并且定期喷洒除臭剂，将恶臭废气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NH₃ 的排放量为 0.000032kg/h，0.00028t/a；H₂S 的排放量为 0.0000013kg/h，0.00001t/a，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16。

	表 16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形式	最低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1 季度/次
	(7) 达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通过对所有构筑物加盖板密封、收集,并且定期喷洒除臭剂,将恶臭废气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大限度减小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以保证厂界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化验室医学检验均采用标准配置的试剂盒,试剂盒不含重金属及含氰试剂,无重金属及含氰废水产生;不设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放射科照片洗印采用数字影像设备,不产生洗印废水;病房被品均委托专业清洁公司清洗,不在医院内进行清洗,不产生洗衣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见表 17。			

表 17 废水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医疗废水	医务办公(含检验、手术等)、门诊、病房、等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等
2	生活污水	后勤职工生活及陪护人员	pH、COD、BOD、SS、氨氮等

注: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检验废水不涉及重金属的情况下,无需单独设置排放口。

(2)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9t/d, 2887.9t/a, 本项目医疗废			

水的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的经验数据，确定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250mg/L、0.72t/a; BOD₅: 100mg/L、0.29t/a; SS: 80mg/L、0.23t/a; NH₃-N: 30mg/L、0.087t/a; 粪大肠菌群（个/L）：1.6×10⁷。

（3）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拟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即“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60mg/L、SS150mg/L、氨氮 50mg/L、粪大肠菌群、6×10⁷ 个/L；设计出水水质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PH6-9、COD 250mg/L、NH₃ -N 无、SS60mg/L、BOD₅100mg/L、余氯无、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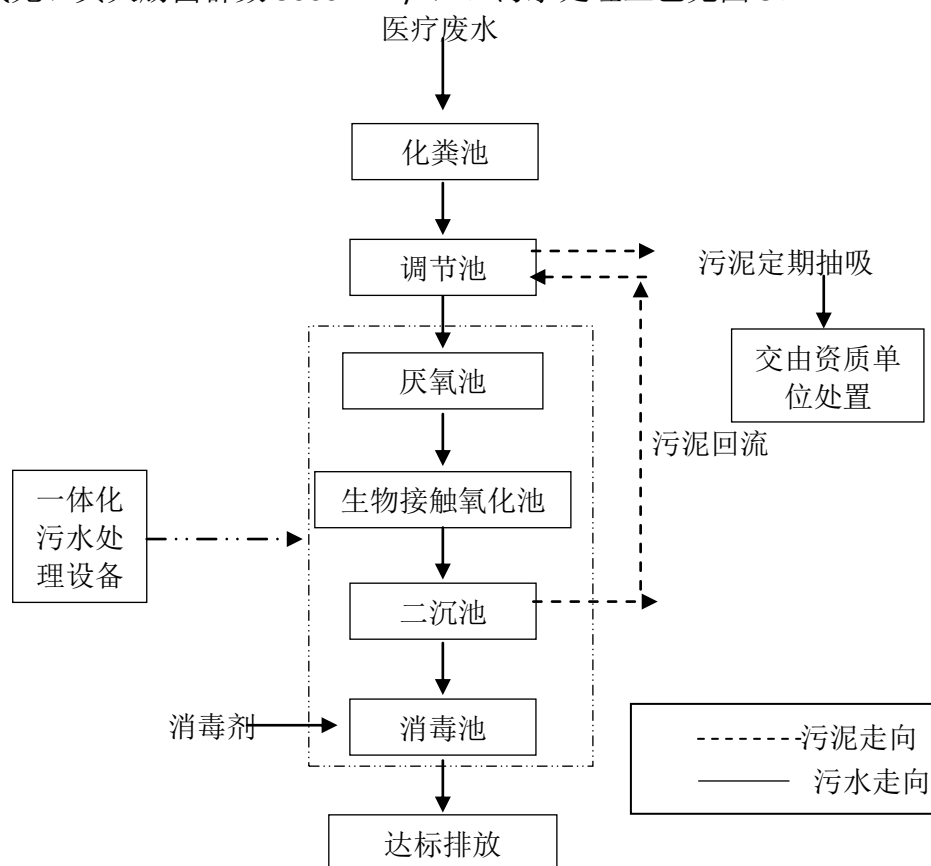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的综合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有提升泵。调节池出水由泵提升进入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法是具有活性污泥与生物滤池优点的生物膜法，生物接触氧化池内设置填料，填料淹没在废水中，填料上长满生物膜，废水与生物膜接触过程中，水中有机物被微生物吸附、氧化分解和转化成新的生物膜。从填料上脱落的生物膜，随水流到沉淀池后被除去，废水得到净化。 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二次沉淀池，在二次沉淀池中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消毒池。在消毒池内加入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可以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致病性酵母菌等医院感染常见细菌和细菌芽孢等，经过消毒后通过医院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湛河。 二沉池的污泥排入污泥池，污泥池污泥经过沉淀后，定期由资质单位抽吸处理，不在医院内进行暂存。上清液回流至集水井重新进入系统处理 本项目所选工艺技术成熟，对各污染物的设计去除率为 COD: 85%，BOD₅: 85%，SS: 90%，NH₃-N: 70%，粪大肠菌群数去除效率 99.99%。 （4）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处理污水量为 2887.9m³/a，结合企业提供的废水治理专业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设计的进出水水质，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8。
--	---

表 18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进水浓度 mg/L	废水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处理后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COD	0.72	250	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85%	0.11	37.5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BOD	0.29	100		85%	0.04	15		
SS	0.23	80		90%	0.023	8		
氨氮	0.087	30		70%	0.026	9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⁷ MPN/L			99.99%	1600MPN/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19。

表 19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7.5	0.11
2		BOD ₅	15	0.04
3		SS	8	0.023
4		NH ₃ -N	9	0.026
5		粪大肠菌群数	1600MPN/L	/

（5）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和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排放规律为连续排放，其基本情况见表 20。

表 20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DW001	废水排放口	E113.166159 N33.771211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连续	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6）排放标准

本项目出水排入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 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本项目排放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是否达 标
1	DW001	COD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250mg/L	37.5mg/L	达标
2		BOD ₅		≤100mg/L	15mg/L	达标
3		SS		≤60mg/L	8mg/L	达标
4		NH ₃ -N		----	9mg/L	达标
5		粪大肠 菌群数		5000	16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后出水各污染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22。

表 22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形式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	间接排放	自动监测
	pH		12h/次
	COD、SS		1 周/次
	粪大肠菌群数		1 月/次
	BOD、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季度/次
	色度、氨氮		1 季度/次

注：色度、氨氮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监测要求。

（8）达标分析

由上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9）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郊路西侧、乌江河北岸，占地面积

76702m²，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60000t，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 万 t/d，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投入生产。二期工程位于厂区南侧，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奥贝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进出水浓度见表 23。

表 23 平顶山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总处理程度 (%)	本项目水质 情况 (mg/L)	是否满足进 水指标
BOD ₅	180	≤10	94.4	15	满足
COD	380	≤50	86.8	37.5	满足
SS	200	≤10	95.0	8	满足
NH ₃ -N	35	≤5	85.7	9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均满足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其冲击不大。平顶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6 万 t/d，拟处理城区生活污水和集聚区工业废水，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营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t/d，排放量较小，且办公人员以及活动人员等仍为平顶山市居民，从区域平衡替代关系来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本项目全部污水，即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

(1)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为敏感保护目标，非产噪单位，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中央空调、电梯设备间、水泵机组、污水处理站等噪声。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10-25dB（A）。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24。

表 24 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台数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 (A)	状态
1	中央空调	75	4 套	基础减震、隔声	55	连续
2	电梯	70	1 组	基础减震、隔声	50	间歇
3	水泵机组	85	1 套	基础减震、隔声	60	间歇
4	污水处理设备	75	1 套	基础减震、隔声	50	连续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本评价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text{m}$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院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站位	主要噪声源及分布	处理后源强 dB（A）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A）	影响值 dB（A）	标准 dB（A）	影响情况
东厂界	中央空调	55	10	35	41.6	55/45	达标
	电梯	50	9	31			
	水泵机组	60	10	40			
	污水处理设备	50	24	22			
西厂界	中央空调	55	10	35	43.8	55/45	达标
	电梯	50	10	30			
	水泵机组	60	10	40			
	污水处理设备	50	3	40			
南厂界	中央空调	55	8	37	43.5	70/55	达标
	电梯	50	12	28			
	水泵机组	60	8	42			
	污水处理设备	50	13	28			
北厂界	中央空调	55	10	35	41.7	55/45	达标
	电梯	50	9	31			
	水泵机组	60	12	38			
	污水处理设备	50	5	36			

由上表预测可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医院边界 50m 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蓝湾国际公寓、一品澜山、西太平小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 单位: dB (A)								
敏感点	主要噪声源分布	噪声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本底值(昼/夜)	影响值(昼/夜)	标准值(昼)	影响情况
蓝湾国际	中央空调 电梯 水泵机组 污水处理设备	41.6	紧邻(2m)	35.6	53/42	53/43	55/45	达标
一品澜山	中央空调 电梯 水泵机组 污水处理设备	43.8	42	11.3	52/42	52/42	55/45	达标
西太平	中央空调 电梯 水泵机组 污水处理设备	41.7	40	9.6	52/43	52/43	55/45	达标

本项目年工作 365d，营运期昼夜均进行生产，车间噪声经过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与敏感点昼夜声环境现状叠加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电梯机房、水泵机组、污水处理站等，噪声设备较少，且源强较低，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机械设备，如中央空调、水泵等首先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且设备均放置在设备间内，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②中央空调噪声治理措施：应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横置式涡旋压缩机，并采用隔音罩；在压缩机、内置水泵采用减振基座；面板内贴 13mm 厚的玻璃棉吸音复合材料；风扇采用高效低噪声机翼形叶片，风机转速控制在 720r/min 以下，并采用变速调节，降低夜间噪声；机组内所有连管及支架均采取减振措施；在冷却塔的顶部设计安装宽频带阻性消声器，以保证有足够的通风量；在设计冷却塔隔声的同时，内部采用吸声系数较高的吸声材料，制成穿孔板共振吸声结构进行吸声等。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27。

表 27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_{eq} (A)	每季度 1 次，昼 夜各一次	委托资质单 位监测
声环境质 量	蓝湾国际公寓			
	一品澜山			
	西太平			

4、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及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所用药品均由供货商定期供给、更换，不产生废弃药品，不产生药物性废物。本项目营运后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药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恶臭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2）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主要来自就诊及陪护人员、住院及陪护人员、医院职工产生的垃圾。其中医院职工、门诊病人及陪护人员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建成后医院职工 20 人，门诊病人 30 人/d，陪护人员（门诊+病房）50 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d}$ ， $18.3\text{t}/\text{a}$ 。

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text{kg}/\text{床}\cdot\text{d}$ 计，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 20 张，则生活垃圾 $0.02\text{t}/\text{d}$ ， $7.3\text{t}/\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 $0.07\text{t}/\text{d}$ ， $25.6\text{t}/\text{a}$ 。生活垃圾置入楼内各层垃圾桶内，由保洁员工清运至院内生活垃圾暂存点（院区西侧），每天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平顶山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后废包装材料来自药品等的外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在院区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③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医疗废物(HW01)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将达到 20 张。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河南省 10-100 张床位的综合医院医疗垃圾的产生系数为 0.42kg/床·d,本项目设床位 20 张,床位利用率按 100%计,则本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0.0084t/d, 3.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主要有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运营后拟建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经验,对于采用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时,污泥量与去除有机物(COD)的效果有关,除去 1 千 克 COD 产生 0.3~0.4kg 干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泥产生量根据 COD 去除率及产生、排放量估算,除去 1 千克 COD 产生干污泥 0.35kg,经计算,干污泥产生量为 0.21t/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率以 80%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1.0t/a。污水站及化粪池污
--	--

	泥定期清掏，在清掏前必须进行监测，其控制表面必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的要求。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的“感染性废物”中列有“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应列为入此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医疗废物（HW01）感染性废物（841-001-0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石灰或漂白粉）处理，由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不在医院危废暂存间暂存。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80%，恶臭气体的去除量为 0.52kg/a。项目拟设置 1 个小型活性炭箱，设置 2 层活性炭吸附层，单层吸附面积为 0.25m²，每层厚度为 0.15m，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0.075m³，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350kg/m³，则填充重量为 26.25kg。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拟半年更换 1 次活性炭箱，则全年使用活性炭重量为 52.5kg。此外，考虑活性炭吸附的氨和硫化氢吸附重量为 0.52kg。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0.0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危险固废间专用桶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固废排放及暂存信息
--	---

本项目营运后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垃圾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病床	固态	医疗用品	每天	In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半年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恶臭气体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半年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医疗垃圾和废活性炭	医疗废物（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900-041-49	医院西侧	5m ²	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	0.2t	2 天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排放信息见表30。

表 30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25.6	垃圾桶	自行处置	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25.6
2	废包装材料	外包装	一般工业废物	固态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委托利用	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0.5
3	医疗垃圾	病床	危险固废	固态	3.07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07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		固态	1.0	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0
5	废活性炭	恶臭治理		固态	0.053	危废暂存间			0.053

(4) 一般固废储存环境管理要求

①医院内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妥善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在院区一楼设置 3m² 区域暂存后定期外售。

(5)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外排污染周围环境,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分类收集

废弃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结合处理处置措施的不同,医院废弃物可分为:A)损伤性废物,如注射针等;B)感染性废物,如纱布、脱脂棉、输液管等;C)病理性废物,如医疗过程中的人体组织等。

B、具体措施

	①收集容器的规定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聚乙烯（PE）包装袋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破裂、穿孔；最大容积为 0.1m³，大小和形状适中，便于搬运和配合周转箱（桶）盛装；如果使用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或低密度聚乙烯与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共混(LLDPE+LDPE)为原料，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150um；如果使用中密度或高密度聚乙烯(MDPE，HDPE)，其最小公称厚度应为 80um；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包装袋上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利器盒整体为硬制材料制成，密封，以保证利器盒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盒内盛装的锐利器具不洒漏，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则无法在不破坏的情况下被再次打开；利器盒能防刺穿，其盛装的注射器针头、破碎玻璃片等锐利器具不能刺穿利器盒；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5m 高处垂直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利器盒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作为制造原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废物”；利器盒上应印制本规定第五条确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周转箱整体为硬质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应选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原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箱体盖选用高密度聚乙烯与聚丙烯（PP）共混或专用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
--	--

	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无裂纹，不允许明显凹陷，边缘及端手无毛刺。浇口处不影响箱子平置。不允许$\geq 2\text{mm}$ 杂质存在，箱底、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②分类收集的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丢弃的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③暂时贮存措施 本环评建议医院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医院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④医疗废物转移
--	---

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污水处理站污泥转移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医院类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消毒使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和医用酒精，乙醇及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31。

表 31 各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危险特性
乙醇	化学式 C_2H_6O ，无色液体，沸点 $78.3^{\circ}C$ ，闪点 $12^{\circ}C$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	/	极易燃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呈白色粉末状固体，易溶于水，在 $20^{\circ}C$ 时，水溶解度大于 $250g/L$ 。水溶液呈酸性，稳定性较差，不能长期存放。	/	干粉在温度高于 $65^{\circ}C$ 易发生分解反应，放出氧气和硫化物，在水中分解放出氧气和硫酸钾，不产生有害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乙醇临界量为 10t，乙醇院内最大储存量为 0.01t，院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营运后乙醇在药品库内进行储存，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在污水处理站设备间内。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

①地表水、地下水：医疗废水如果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直接排入水体后造成水体质量下降。

②危化品泄漏：乙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高温下可燃烧。

③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在收集、贮存及医院内部转运过程中可能会因操作失误、贮存容器不符合要求，不按规定贮存等原因造成危险废物外溢、散落，对周围环境和人群造成污染和健康危害。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医院废水事故排放 ①加强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最大限度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②加强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日常培训，熟悉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操作规程，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③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事故池设计要求，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处理量的 30%。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废水总排放量为 7.9t/d，故本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2.4m³，由于本项目调节池设计容积 10m³，发生事故时，调节池可以暂做事故池。 (2) 乙醇泄漏风险 医用酒精最大储存量为 0.01t，储存区域远离火种、热源。如果发生火灾爆炸，就地取用灭火器材。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a、暂时贮存场所须满足医疗废物贮存间规定要求，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放置医疗垃圾周转桶及废活性炭存放桶。 b、暂存场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c、及时收集危险废物，并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 d、医疗废物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暂存时间不超过 48h； e、作好危险废物转运工作，采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并按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将危险废物收集、运至暂存场所。 6、外环境影响
--	--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大厦裙楼（共四层），属于城市建成区内，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住区、学校等，无工业污染源，医院构筑物距离长安大道中心线 50m，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长安大道交通噪声。 经调查，长安大道昼间小时车流量约为 350~500 辆/h，夜间车流量约为 150~350 辆/h，声级约为 55~75dB（A）。为降低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临路一侧的病房、休息室、诊室、手术室等房间更换成双层玻璃，且目前邻路一侧设置的有绿化带，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道路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可削减 30~40dB（A），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7、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32。
--	---

表 32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投资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喷洒除臭剂，构筑物密闭并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废水	职工生活、医务办公（含检验、手术等）、门诊、病房、等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规模 10m ³ /d，采用“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15		
固废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采用简易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	合理处置，卫生填埋	1		
	门诊、病房及检验等（医疗废物）及废活性炭	医疗废物及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包装后，进入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10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需按照 GB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置于密闭房间内，并且安装基础减振	院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10		
交通噪声		临路一侧的病房、休息室、诊室、手术室等房间安装双层玻璃	降低对医院病人的影响	5		
环境风险		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及培训工作，组建应急组织机构，同时调节池兼做事故池	将风险降至最低可接受的程度	3		
合计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构筑物密闭，喷洒除臭剂，构筑物密闭并进行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	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规模10m ³ /d，采用“调节+厌氧池+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定期作为废品出售。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经过消毒处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污泥清掏前需按照 GB18466 要求进行监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及培训工作，组建应急组织机构，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兼做应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临路一侧的病房、休息室、诊室、手术室等房间安装双层玻璃			

六、结论

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大厦裙楼（共四层），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商业金融用地。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对闲置商业用房做必要改造可用于医疗机构。根据市场调研，本项目所在地医疗卫生条件不足，所租赁房屋的用地性质为综合商业用地，符合政策要求，且本项目也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的要求，已经过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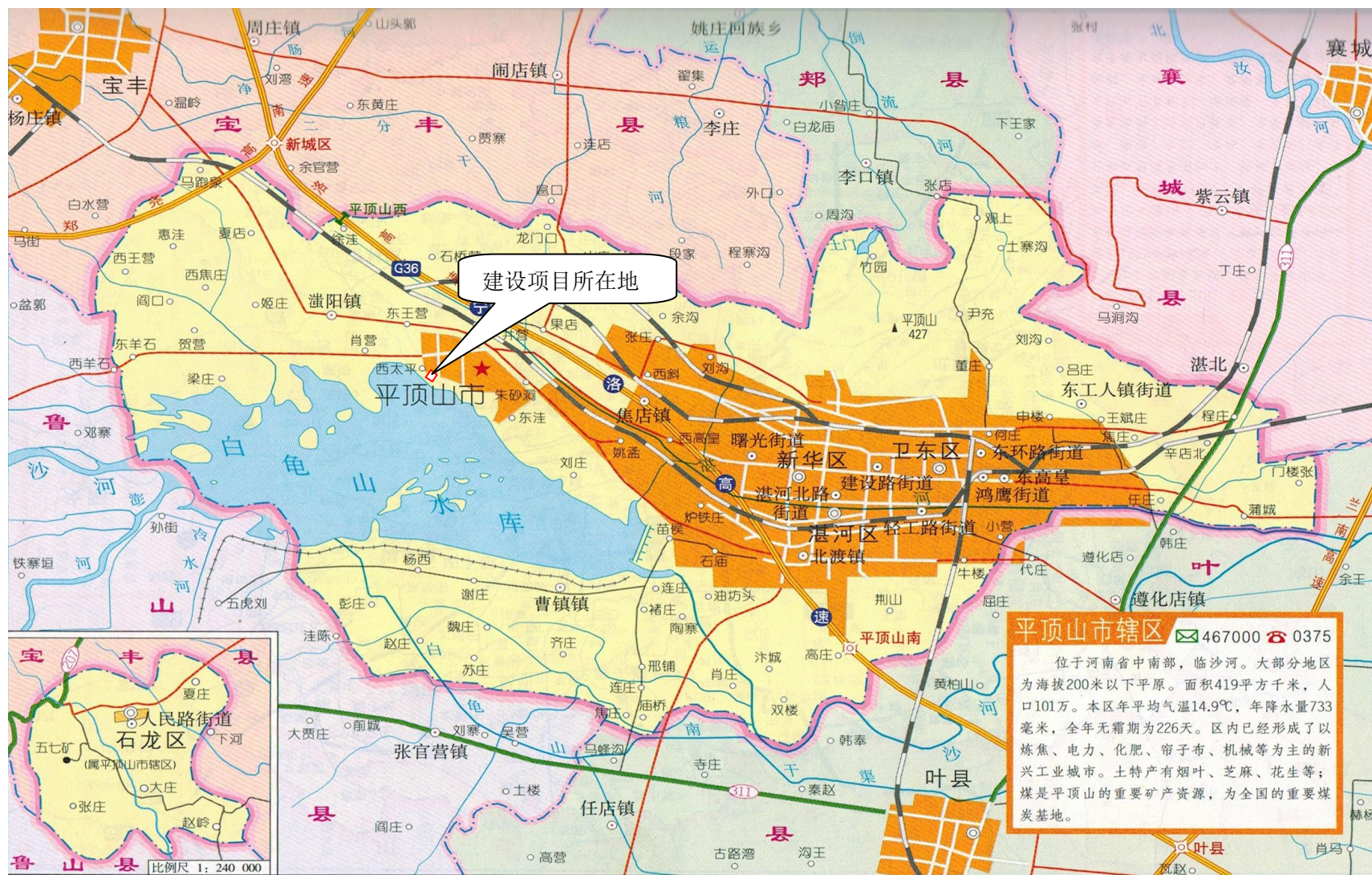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78kg/a		0.28kg/a	
	H ₂ S				0.03kg/a		0.01kg/a	
废水	废水量				2887.9t/a		2887.9 t/a	
	COD				0.72 t/a		0.11 t/a	
	BOD				0.29 t/a		0.04 t/a	
	SS				0.23 t/a		0.023 t/a	
	氨氮				0.087 t/a		0.026 t/a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⁷ MPN/L		1600 MPN/L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3.07t/a		3.07t/a	
	废活性炭				0.053t/a		0.053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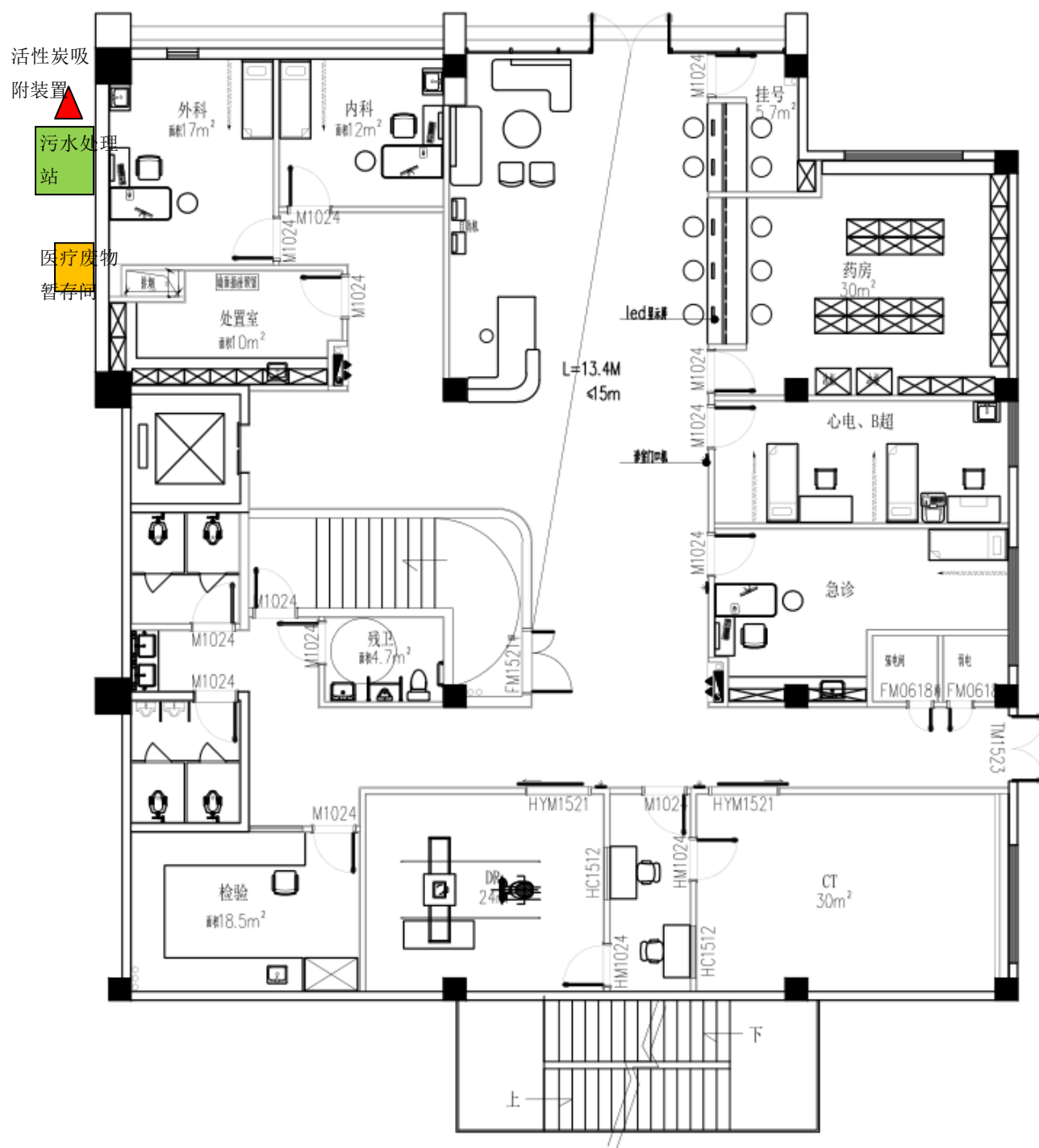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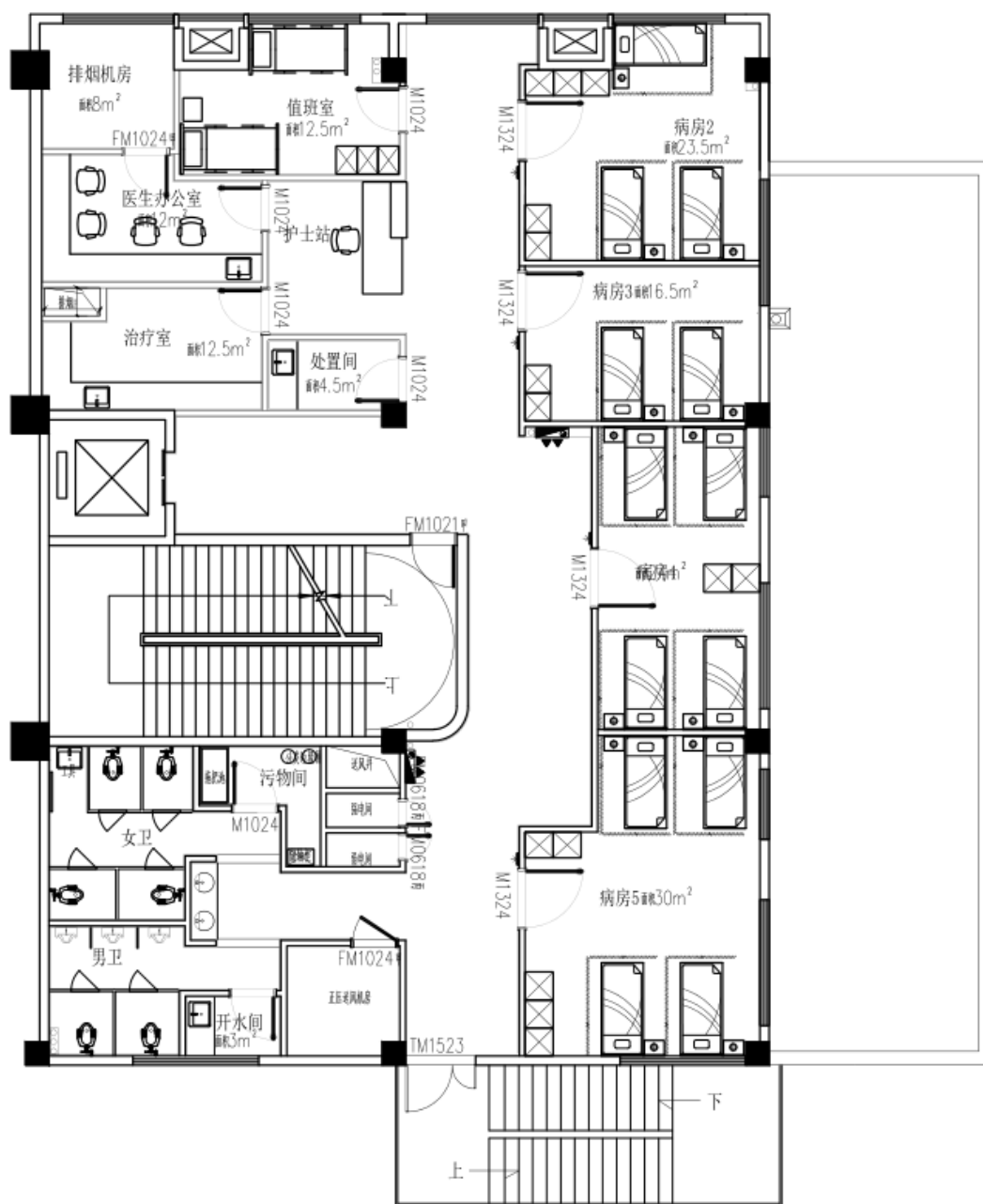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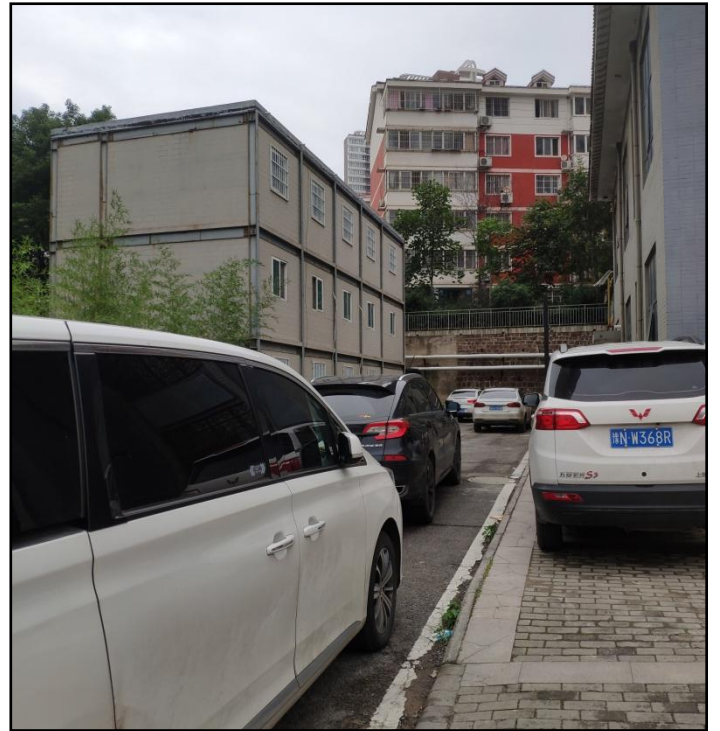
医院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3） 医院三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西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附图四

项目周围实景图

委 托 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平顶山微医医院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郑建敏

单位（盖章）：



2021年9月2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7-410472-04-01-269556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微医医院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2MA4843Y59C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平顶山市新城区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大厦101、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房屋性质为租赁, 面积为1678.65平方米。改造一楼到三楼互联网医院、四楼为办公区域。主要设备包含: 诊疗设备软件和硬件设施, 以及办公软硬件设备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登录在线申报系统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1年07月01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1570135

3395

豫 (2017) 平顶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5581 号

权利人	李应斌、王金先、吕凤英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李应斌50%、王金先25%、吕凤英25%
坐落	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101、201、301、401铺
不动产单元号	410402 003004 GB00011 F00010116等共4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商业服务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678.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8月02日 起 2047年08月0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14871.00m 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1558.54m ²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20.11m ²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22层, 所在层数:1-4层

附 记

1、李应斌 身份证 41282219410606727X

王金先 身份证 412801196606060637

吕凤英 身份证 412801196603180641

2、本不动产于 2017-06-01 通过[转移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原证[新城13001875]注销。



房屋租赁合同

本房屋租赁合同（“本合同”）由如下双方于 2021 年【5】月【25】日在河南省签署生效：

出租方（甲方1）：李应斌

身份证号码：【41282219410606727X】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金色置地广场北苑】

出租方（甲方2）：王金先

身份证号码：【412801196606060637】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金色置地广场北苑】

出租方（甲方3）：吕凤英

身份证号码：【412801196603180641】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金色置地广场北苑】

承租方（乙方）：【平顶山微医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敏】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新城铭座】

（本合同项下，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物业概况

-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物业座落于【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101、201、301、401铺】（以下简称“租赁物业”，详见附件1），租赁物业建筑面积为【1678.65】平方米，双方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合同约定，该建筑面积即为租赁面积，并为计算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依据。租赁物业的详细建筑位置、使用范围详见附件2：房屋分户平面图。



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租赁物业用途为【医疗机构及办公】。

甲方保证在交付租赁物业之时，该租赁物业未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或者其他政府机关保全、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而且甲方也未将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办理抵押。

1.2 该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该租赁物业的所处位置、用途、环境、相邻物业、内部装修及设施设备、水、电、出入口通道等情况作充分考察，并同意按租赁物业现有条件及情况承租该物业。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可在租赁物业专有部分所对应的外墙面设置店招、标牌（具体位置及约定双方另行协商），但是设置店招、标牌等的相关审批手续（如物管、城管、工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申报、解决并承担全部所需费用，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审批。

1.4 招牌和广告

有关招牌和广告的设置，在乙方租赁区域范围内（依据第一款 1.3 条确定的区域），乙方有权设置品牌广告位。前述甲方设置招牌和广告的行为，乙方无需向甲方另行交纳任何费用。

乙方所占的招牌和广告有权自主选择亮灯时间，并确保满足自身营业需求。

1.5 停车管理

为满足乙方经营要求，甲方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申请专用车位，具体停车位置应方便乙方开展经营活动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二、 租赁用途

2.1 租赁物业使用用途为设置医疗机构及办公，乙方在租赁物业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规划、建设、消防、环评等相关部门）申请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届时如乙方需要甲方应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如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乙方需延缓对租赁物业的使用，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2 乙方使用该物业从事经营活动时，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社会公序良俗。
- 2.3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经营许可等开业前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如在办理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甲方应予以提供并积极配合。

三、 租赁期限

- 3.1 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自起租日起，甲方给予乙方免租期为【2个月】，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为免租期，免租期内仅减免租金，其他费用乙方仍应正常缴纳（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物业乙方应缴部分的水、电、能耗、空调、停车、电话、电视、网络等费用），但如遇第2.1条的情形，免租期相应顺延。
- 3.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要求享有优先承租权的，应在【2026】年【7】月【31】日前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并尽快与甲方洽谈续租事宜、签订续租合同。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在租赁期满时自动终止。则甲方有权携同该租赁物业未来的任何租户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结束前或提前结束前的所有合理时间内，预先通知乙方后视察该租赁物业，乙方不得阻挠，但甲方的该等行为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使用该租赁物业。

四、 租金、其他费用的约定及支付方式

- 4.1 租赁物业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标准为：
从免租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租金，免租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该租赁物业租金计算规则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时间段	租金标准（人民币）
1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	人民币【0】元/平/天



	日	
2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1.19】元/平/天
3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1.25】元/平/天
4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1.31】元/平/天

未免疑义，上述租金为含税价，特指该租赁物业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租赁费用（附属设备、设施详见附件 4）。除租金外的水、电、空调、能源、网络、通讯及市政配套等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方式支付。同时，按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双方认可并同意，若租赁起始日期变化，前述租赁时间段应相应顺延，但租金计算规则不变。

4.2 双方同意，租金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予以支付，且租期、租金和支付时间具体如下：

租期	租赁期间	每期租金单价 (元/天/平方米)	每期租金总价 (元)	每期租金支付时间
免租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0	0	乙方无需支付租金
第一期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19】	【1825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1.19】	【547500】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财务部门审核认



	月 31 日			可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开票金额为【730000】元及开票内容为【房屋租赁费】）后的【7】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19】	【182500】	在 2022 年【8】月【5】日前支付
第四期租金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19】	【547500】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财务部门审核认可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开票金额为【730000】元及开票内容为【房屋租赁费】）后的【7】个工作日内
第五期租金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5】	【191625】	在 2023 年【8】月【5】日前支付



第六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25】	【574875】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财务部门审核认可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开票金额为【766500】元及开票内容为【房屋租赁费】）后的【7】个工作日内
第七期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25】	【191625】	在 2024 年【8】月【5】日前支付
第八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25】	【574875】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财务部门审核认可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开票金额为【766500】元及开票内容为【房屋租赁费】）后的【7】个工作日内
第九期租	2025 年 8	【1.31】元/	【201206.25】	在 2025 年



金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平/天		【8】月【5】 日前支付
第十期租 金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31】元/ 平/天	【603618.75】	在收到甲方提 供的经乙方财 务部门审核认 可的发票（包 括但不限于 开票金额为 【804825】元 及开票内容为 【房屋租赁 费】）后的 【7】个工作日 内

甲方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未按期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租金，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3 乙方将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不可撤销地确认如下银行帐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唯一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申桂英】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6217 8880 0000 0202 516】

- 4.4 乙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平顶山微医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1002MA4843Y59C】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西路支行
1707020809200119804】

地址及电话：【平顶山市新城区新城铭座 13938576333】



4.5 其他相关费用

租赁物业交付（定义见 5.2 条，下同）前已产生的涉及租赁物业的水电费、空调费用、宽带等费用（如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之日时有遗留未结清款项，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向相关的水、电等部门办理结付手续。

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产生的涉及乙方租赁物业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直接与相关部门签订相应合同并交纳相应款项。

五、 交付条件、交接手续

5.1 甲方应向乙方披露有关租赁物业的所有状况，认可其使用该处租赁物业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展经营活动。

5.2 甲乙双方在起租日当天现场交接该物业钥匙，乙方有权租赁物业进行交验，乙方如对租赁物业交接状况有异议的，可在交付租赁物业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如处理未果当另行确定起租日。双方在租赁物业交验单上签字盖章视为租赁物业已交付。

5.3 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者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前停止经营、并在 10 天内搬离乙方物品（乙方可拆除搬离属于乙方的可移动的家具、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物等，但拆除搬离的过程中不得对租赁物业以及属于甲方的家具、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物等造成损坏；如果该等拆除搬离可能影响租赁物业安全或正常使用、或者已形成附着或不可移动的，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处理方案），乙方还须将租赁物业现场垃圾清理干净、使租赁物业现场整洁有序，并办理完毕相应交接手续、交出进入租赁物业的所有钥匙。甲方应及时配合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在 3 日内办理的，视为乙方完成交接。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搬离的乙方物品，均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已无偿取得该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自乙方完成本条交接手续之日视为腾退日。

5.4 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工商部门递交将注册地址迁出该租赁物业的变更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届时如下



甲方支持及/或提供资料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六、 装修及租赁物业的管理

- 6.1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物业内部进行必要的装修，但原则上乙方装修不得损害租赁物业的原有主体结构及安全。乙方的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纸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且事先报送甲方备案。乙方若确需变动或改造该租赁物业的原有主体结构，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 6.2 租赁期间，甲方应对该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质量负责，如主体结构出现质量问题影响该租赁物业或相邻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和养护。发生需维修情况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响应（即开始组织安排维修工作；下同）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但是，如果前述损坏或故障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前款规定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响应的，乙方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届时发生的合理、必要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直接从乙方应当支付的下期租金中扣除。
- 6.3 如租赁物业的原有主体结构严重损坏或故障因非不可抗力或甲方过错而产生，并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和经营的，则乙方有权根据所受影响相应天数，向甲方要求无偿延长相应的租赁期限作为对乙方的补偿，甲方应当同意。
- 6.4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中由乙方自行装修改造的、使用的设施、设备、管线等，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
- 6.5 乙方有权统筹安排该租赁物业的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内部保安、内部保洁等工作。

七、 转让、转租、抵押

- 7.1 甲方将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内容为转让价格及转让款付款时间）之日起十五天内没有与甲方签



署转让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 7.2 甲方对外转让租赁物业的，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有效及继续履行，甲方应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或转让给第三方，但乙方将租赁物业转租给其关联公司的情况除外。
- 7.4 乙方医疗机构主体在筹备中，待注册完毕，如有必要有权将新注册的公司直接取代成为本合同乙方（如有），甲方应配合签署相应的变更主体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 7.5 甲方保证在交付租赁物业给乙方使用期间，不得将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办理抵押。
- 7.6 双方自本合同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负责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八、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对乙方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进行必要的保养和维修，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房屋。
- 2) 甲方保证在交付租赁物业之时，该租赁物业未被法院、检察院、公安或者其他政府机关保全、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而且甲方也未将该租赁物业的所有权办理抵押。
- 3) 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发生涉及租赁物业的政府征收行为或因其他政府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维护乙方的合法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谈判、协助乙方寻求最大限度的补偿。
- 4) 除乙方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甲方须配合相关政府、行政执法机关的要求，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的行为。

8.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租赁物业应按双方确认的用途依法予以使用。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和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2) 租赁期间,乙方须合理使用并善意保管和使用租赁物业以及与该租赁物业由甲方作为设置的设备、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备设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改变其结构、位置及用途。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租赁物业进行转租或变相转租。但乙方将租赁物业转租给其关联公司的情况除外,甲方届时应无条件同意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 4) 基于乙方使用安全考虑,乙方可自行装配门锁、自行保管钥匙。但乙方须做出有效安排,以备紧急情况下(如火灾、水患、紧急维修、遭遇恶劣天气房间内未关闭窗户等)能及时处理。
- 5) 乙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证租赁物业及乙方租赁物业内的设备、用品、文件资料和贵重物品等财物的安全。如发生乙方财物被盗、丢失情况,甲方应负责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予以调查。
- 6) 鉴于乙方租赁物业用电可能会因供电部门原因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出现停电或其他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用电的情况,因此乙方有权自行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以便于保证乙方在此类情形发生时能正常经营,减少或避免损失。如供电部门提前通知甲方可能发生停电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7) 乙方如需以乙方租赁物业作为住所地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甲方应予以同意并积极予以配合。

九、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 9.1 租赁期限内,甲方、乙方均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乙方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并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第 9.5 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当期租赁年度 1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他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之前,属于开具发票范围的,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 2)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同时承担以下违



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当期租赁年度1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其他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之前，属于开具发票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合法发票。

3) 本合同根据本条约定提前解除的，双方应按实际天数结算租金。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正式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超过30天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三次仍未支付的；
 - 2) 乙方逾期支付水、电、能耗、空调、停车、电话、电视、网络等费用超过30天的；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 4) 租赁物业因乙方原因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收缴、保全、执行等的；
- 甲方按照本条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租金按实际天数结算，但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租赁年度1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乙方无法继续经营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1) 租赁物业主体结构非因乙方原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2) 因甲方过错导致租赁物业被司法部门查封或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
- 3) 甲方一房两租的；
- 4) 甲方存在虚假承诺和保证，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的。

乙方按照本条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租金按实际天数结算，但甲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期租赁年度1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9.4 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租金按实际天数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租赁物业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租赁物业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收或征用的；



- 3) 租赁物业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4) 地震、战争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无法履约。
- 出现本条规定情形之一，如有政府给予赔偿，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维护乙方的合法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谈判、协助乙方寻求最大限度的补偿。
- 9.5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行政审批原因、业主投诉等无法申请出经营许可证导致无法开业经营的，乙方有权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租金按实际天数结算；若是在免租期内解除合同，只按占用的免租期天数支付租金。乙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9.6 甲方或乙方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如另一方当事人对解除合同持有异议的，则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另一方当事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诉讼的，视为已确认合同解除的效力。

十、 违约责任

- 10.1 除符合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根据本合同第 9.1 条、第 9.2 条及第 9.3 条的约定按当年度租金标准计算的 1 个月租金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10.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第 8.1 条规定的甲方义务时，甲方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当期年租金总额的 3% 作为此种行为的违约金。在乙方通知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又超过 20 天甲方仍未能有效改正，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第 8.2 条规定的乙方义务时，乙方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当期年租金总额的 3% 作为此种行为的违约金。在甲方通知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又超过 20 天乙方仍未能有效改正，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 不可抗力因素



- 11.1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中指双方不能控制并且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该等事件也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新冠疫情等。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中止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经公证的相关文件；双方应采用所有合理方法减少损害。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并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其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 11.2 因上述原因而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甲方须自乙方腾退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已预收相应部分的租金，预收相应租金的退还不计利息。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该租赁物业交还给甲方。

十二、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范围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订立并受其约束。
- 12.2 如产生纠纷，双方同意应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

- 13.1 双方应对往来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向第三者泄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信息。如有泄露行为，则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作经济赔偿。
- 13.2 双方员工或代理人违反本条款任何约定的，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通知

- 14.1 本合同项下书面通知、来往的文件信函以及其它信息的传递都应以送达如下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准：
- 14.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金色置地广场北苑】



邮编：【463000】

电话：【18939681323】

收件人：【吕凤英】

14.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乙方：【平顶山微医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安大道与育英路】

电话：【13938576333】

联系人：【郭海彦】

郭海彦

14.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如因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另外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4.5 书面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或通过特快专递邮寄。

14.6 书面文件送达日期：直接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的指定联系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之日为送达日，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则自该邮件加盖寄出邮戳之日起的第七天视为送达日。

十五、承诺与保证

15.1 甲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 1) 甲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的自然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及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
- 2) 就本合同的签订已办理了签订本合同所有必要的授权或手续。
- 3) 甲方在取得租赁物业所有权后，不存在抵押，及和第三方相关的任何债务纠纷。

15.2 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建立的企业，其代表人为公司的法定或指定代表人。
- 2) 就本合同的签订已办理了签订本合同所有必要的授权或手续。
- 3) 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业。乙方保证其在租赁物业内的



商业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其他

- 16.1 本合同未涉及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如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签署前，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合同、意向书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 16.2 本合同的某一条款或条款内某一语句被禁止或不能执行或撤销、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及条款内其他语句的有效性。
- 16.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16.5 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约定，均已包含因前述条款所列事项对另一方造成所有损失的全部赔偿，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双方如产生其他任何损失和/或实际损失金额超过约定违约金的，均由双方自行承担，与另一方无关。如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出租方(甲方): 李斌 王金龙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吕凤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海彦





附件 1：租赁物业产权信息





3395

豫 (2017) 平顶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5581 号

权利人	李应斌、王金先、吕凤英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李应斌50%、王金先25%、吕凤英25%
坐落	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北侧蓝湾国际大厦101、201、301、401铺
不动产单元号	410402 003004 GB00011 F00010116等共4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商业服务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678.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7年08月02日 起 2047年08月0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14871.00m 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1558.54m ²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20.11m ²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22层, 所在层数:1-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0 D 4100157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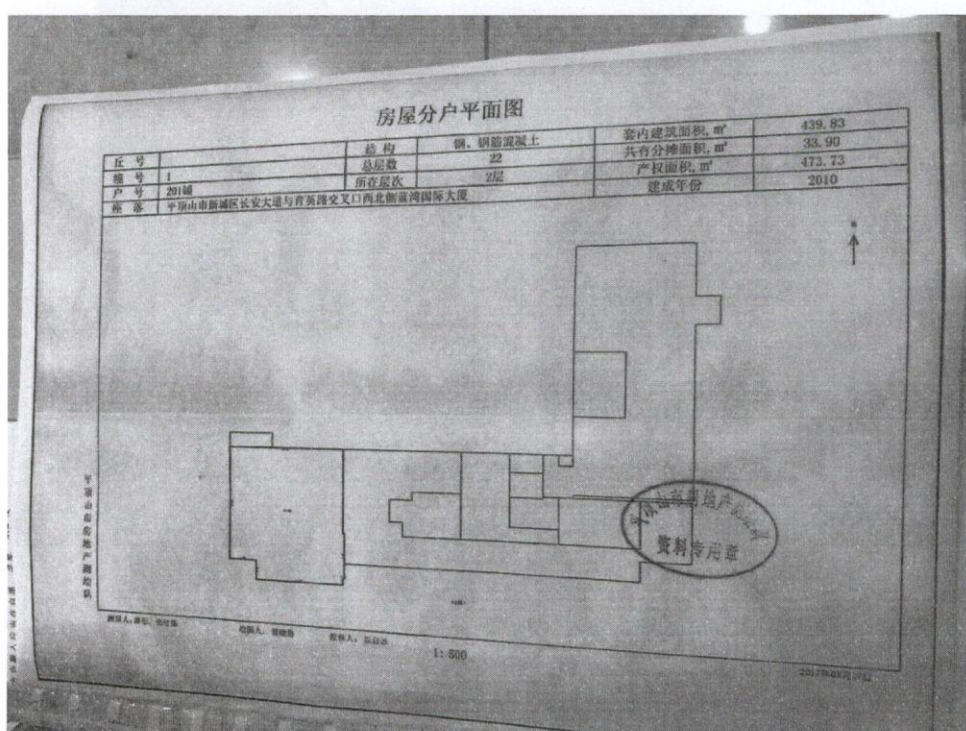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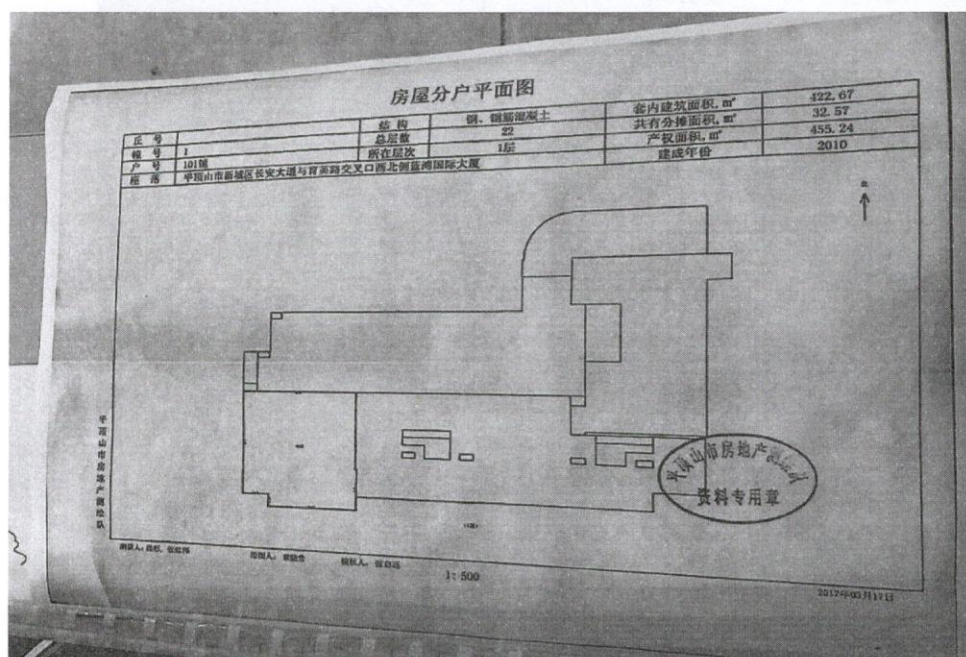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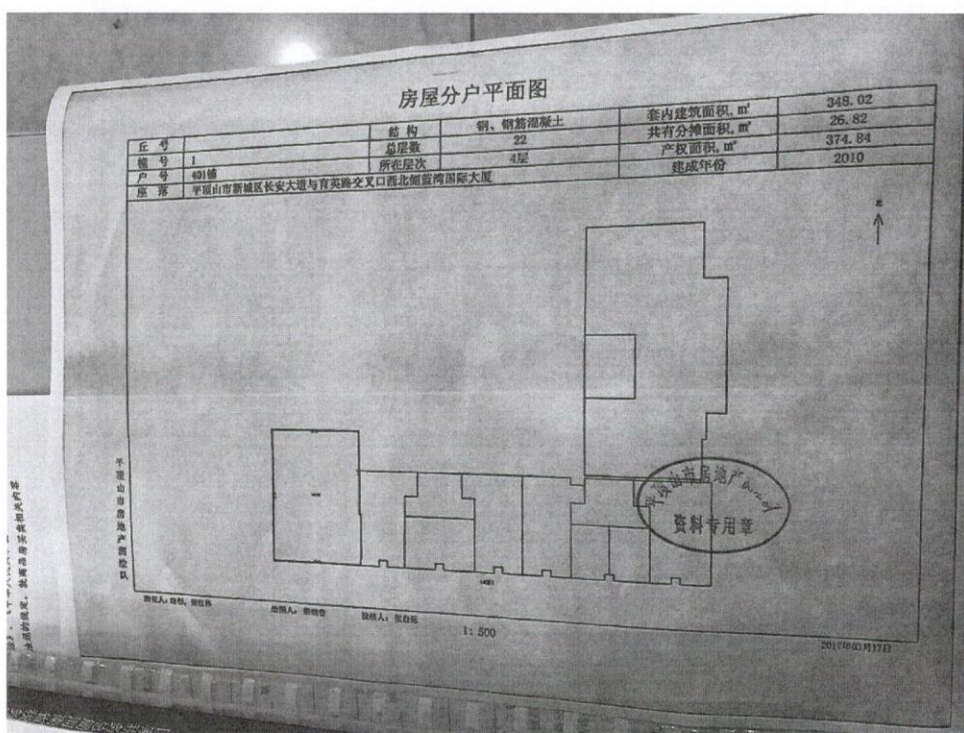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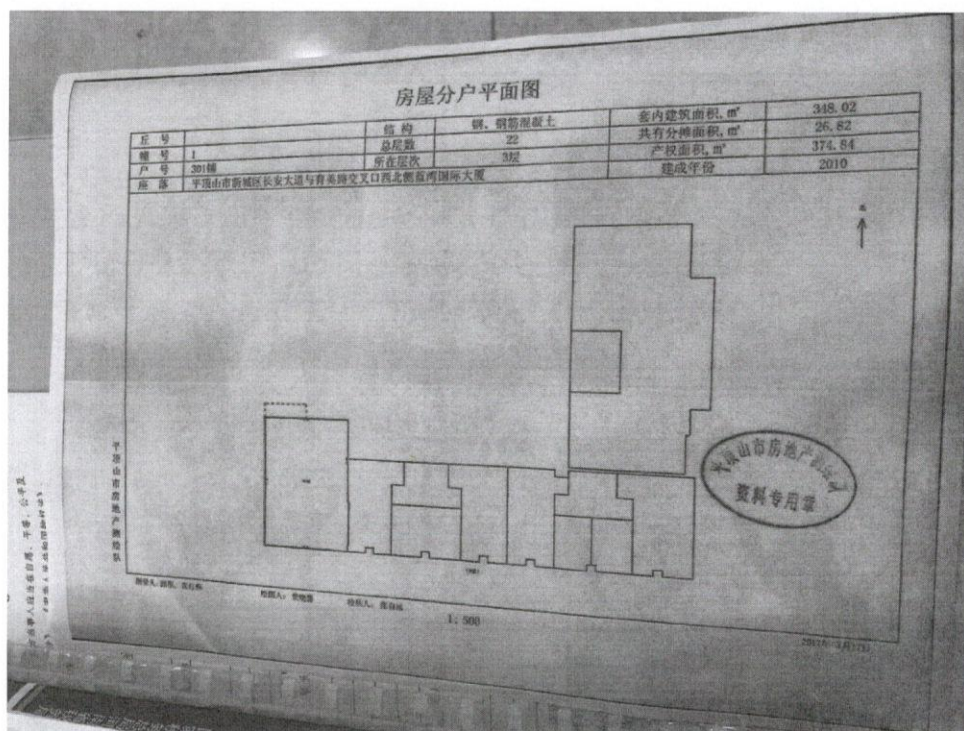
附 记

- 1、李应斌 身份证 41282219410606727X
王金先 身份证 412801196606060637
吕凤英 身份证 412801196603180641
- 2、本不动产于 2017-06-01 通过[转移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原证[新城13001875]注销。



附件 2: 房屋分户平面图







附件3：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李应斌



王金先





附件 4：附属设备、设施清单

附属设备、设施清单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备注
空调	按现状交付	1	无主机，只有管道及出风口，目前不能使用。剩余使用期限为【0】年
电梯	按现状交付	1	可升降至一楼至四楼，剩余使用期限为【5】年

双方确认无异议，上述所列的房屋物业内设备移交乙方使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移交日期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

本合同租赁期满，双方确认无异议，上述所列房屋内设备移交甲方。

甲方（签章）：_____
移交日期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201612050136
有效期2026年6月9日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FJC-WT21C10014

委托单位：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7703909200

一、概述

受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10月15日对该公司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院界西、北、南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蓝湾国际公寓		
	西太平小区		
	一品澜山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FYQ-044-05-2021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院界西	院界北	院界南	蓝湾国际公寓	西太平小区	一品澜山
2021.10.14	昼间	52	53	52	53	51	51
	夜间	41	42	42	41	42	42
2021.10.15	昼间	53	52	51	52	52	52
	夜间	42	43	41	42	43	41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图 2: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 闫寒

审核人: 王承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报告结束